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55800
5. 检查内容：工贸企业是否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
6. 检查标准：
  - 6.1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2 检查内容
    -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针对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了应急预案。
    -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针对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建立管理台账。